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白孟芳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11
電子信箱：mengpa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壯圍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10034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D021340_101D20084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訂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園性侵害(性騷擾)事件調查處理自主檢核表」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育部101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將納入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業務」並提升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處理效率，請貴校於相關處理程序結束後，儘速以密件方式送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資料。前開資料除原檢附案件處理情形回報表、處理程序檢核表、調查報告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(含委員性別)及校安通報外，另請貴校應詳實填寫旨揭檢核表，以減少遭本府或教育部退件之疏漏，產生公文往來之繁複程序與行政效率不彰之敝，進而影響教育部對本府統合視導之績效考評。
- 三、貴校對於性平案件之處理與相關資料之報送，本府將比照教育部之管考方式，爾後學校所送資料如有不備或未符規定者，本府將列為學校評鑑及校長與相關人員績效考核之參據，請各校確實依法令及規定流程辦理案件之處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